中華民國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溜冰)技術手冊

壹、 溜冰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主任委員: 吳慈慧 總 幹 事: 潘錦煌

貳、 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:

1. 競速溜冰: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: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:溜冰-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、直排輪曲棍球-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及項目:

1. 競速溜冰:

7/10/C/14/4	
參賽項目	
200 公尺計時賽、400 公尺計時賽、 600 公尺計時賽	
1600 公尺接力賽	
500公尺爭先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、3000公尺開放賽	
2000 公尺接力賽	
500公尺爭先賽、1000公尺開放賽、5000公尺計分賽	
3000 公尺接力賽。	
500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開放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	
3000 公尺接力賽。	

2. 直排輪曲棍球:國小組、國中組-各組別可男、女混合組隊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三)註冊人數報名方式:
 - 1. 競速溜冰:
 - (1)國小以鄉鎮市為單位:每人可報名二項,每項可報8人,接力不在此限;接力至多報3隊,每隊4-6人。
 - (2)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:每人可報名二項,每項可報 8 人,接力不在此限;接力至多報 2 隊,每隊 4-6 人
 - 2. 直排輪曲棍球:
 - (1)國中組:以學校為單位,限報1隊,每隊選手可報5-16人。
 - (2)國小組:以鄉鎮市為單位,可報 A、B 各 1 隊,每隊選手可報 5-16 人
- (四)、註 册: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 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(隊)數,三人(隊)以下含三人(隊)取一名,頒給獎牌、獎 狀;四人(隊)取二名;五人(隊)取三名;六人(隊)取四名;七人(隊)取 五名;八人(隊)以上取六名。
- 2. 團體成績之換算以總則規定給分。男女團體成績分開計算。
- 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- 4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,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 事件, 由裁判團決定之,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不得異議。
- 5. 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,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,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比賽規定:

1. 競速溜冰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競速溜冰以各鄉市鎮、各校成績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2)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,由獲得最高者得之,各組積分採男女分開計分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,或多數者勝之。
- (3) 選手不得佩戴飾品(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下場比賽。配戴眼鏡者,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- (4) 報名參賽者,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國小以鄉鎮為單位報名;同一單位有2隊以上時,報名表上須註明隊名(例如 屏東市 A)。
- (2) 隊員:至少5人最多16名(守門員至少1名,最多2名;球員至少4名,最 多14名);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;球員球衣號碼2號至98號任 選之;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、護肩、護肘、防撞褲、護脛、手套,始得下 場比賽。
- (3) 球衣: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,其字體大 小為18公分,守門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。
- (4) 比賽時間:國小組:上下半場各10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國中組:上下半場各15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高中組:上下半場各20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;(正規比賽時間到,若兩隊同分則進入延長賽,延長賽採5分鐘驟死戰,中間休息3分鐘,先進球的隊伍即獲勝,且比賽結束;若延長賽後仍未分出勝負,則進行PK賽決定勝負);大會可視報名隊數及狀況,調整比賽時間,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(5) 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,由大會決定採單敗淘汰制、雙敗淘汰制、分組預 賽制或循環賽制等。
- (6)缺席裁定:比賽時間到達後,5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比賽規定人數(5名)時, 則裁定另一隊以5比0獲勝。
- (7)曲棍球賽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狀、獎盃,並列入成績紀錄。
- (8) 如有規定未明之事件,由裁判團裁定之,不得異議。
- (9) 比賽用球: puck (扁球)。
- (10) 請各單位備妥學校及個人證明文件;以備檢查。